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转债代码：113034

转债简称：滨化转债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其中董事王树华、商志新、独立董事陈吕军、厉辉、张春洁、杨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德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氢能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2亿元，认购北京水木氢源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出资总额的34.40%；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57万元，认购北京水木氢源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人（GP）北京水木氢元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份额的5%。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朱德权在本议案中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认可的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23,204,267.09 元全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23,204,267.09 元，以募集资金 4,944,855.10 元置换先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4,944,855.1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2020-050）。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